

馬偕醫學院健康管理計畫

100年1月11日99學年度第3次環安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規定，雇主於僱用勞工時，應施行體格檢查；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；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，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。檢查紀錄應予保存，健康檢查費用由雇主負擔。員工有接受體格檢查、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義務。
- 二、 目的：
 - (一)、 早期發現疾病，早期治療。
 - (二)、 瞭解員工健康狀況，適當調整分配工作。
 - (三)、 據以評估作業場所之危害性，早期改善作業環境。
- 三、 適用人員：

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及試驗工場等場所之教師、職員、技工友、研究助理、臨時業務助理及領有工讀津貼之研究生。
- 四、 權責：
 - (一)、 環安組
 - 1、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，規劃適用人員定期健康檢查，建立檢查紀錄之檔案目錄。
 - 2、 健康檢查紀錄妥善保存十年，並維護個人健康隱私權；調閱或影印健康檢查紀錄依行政程序法規定，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之，但利害關係人應以書面申請經校長核可。
 - (二)、 衛保組
 - 1、 對員工實施健康與衛生指導。
 - 2、 辦理急救人員訓練。
 - (三)、 適用人員
 - 1、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，有接受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義務。
 - 2、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，違反前款檢查義務者，勞動檢查機關得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 實施要領：
 - (一)、 適用人員新進報到時，應檢附體格檢查紀錄。體格檢查紀錄之保管，學生由衛保組為之，教職員、專案助理、業務助理及研究助理等由人事室為之，技工友由事務組為之。
 - (二)、 環安組調查適用人員之人數、年齡及工作性質彙整建檔後，辦理定期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健康檢查，並保管其紀錄。
- 六、 本計畫經環安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